

111.03.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31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教務會議通過
113.03.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8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13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21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111.03.09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4.26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05.18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11.30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3.27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17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24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05.31教務會議通過
112.10.18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12.10.25教務會議通過
113.03.05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3.10.09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10.16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3.18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13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21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05.28教務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為實務課程	◆專業或●技術科目註記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專業選修	通信技術(二)	*	◆	3							3	3								
	電腦軟體應用	*	◆	3							3	3								
	數值分析		◆	3									3	3						
	複變函數		◆	3									3	3						
	工業電子學		◆	3									3	3						
	硬體描述語言	*	◆	3									3	3						
	高等通信技術	*	◆	3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		◆	3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	◆	3									3	3						
	網路概論		◆	3											3	3				
	網路規劃與管理		◆	3													3	3		
	合 計			39	0	0	0	0	3	3	6	6	15	15	9	9	6	6	0	0
	通訊及信號處理領域																			
	無線通訊系統		◆	3									3	3						
	隨機過程		◆	3											3	3				
	數位影像處理	*	◆	3											3	3				
	數位傳收機設計	*	◆	3											3	3				
	語音信號處理	*	◆	3													3	3		
	通訊基頻晶片設計	*	◆	3													3	3		
	高等通訊系統實務	*	◆	3													3	3		
	寬頻無線通訊	*	◆	3															3	3
	展頻通訊	*	◆	3											3	3				
	感測原理與應用	*	◆	3															3	3
	5G技術規格與實驗	*	◆	3															3	3
	合 計			33	0	0	0	0	0	0	0	0	3	3	12	12	9	9	9	9
	射頻及微波領域																			
	天線設計實務	*	◆	3											3	3				
	天線原理與應用	*	◆	3											3	3				
	濾波器設計	*	◆	3											3	3				
	通訊電子電路	*	◆	3													3	3		
	電子產品檢驗量測實務	*	◆	3													3	3		
	電波傳播與散射		◆	3													3	3		
	陣列天線設計		◆	3													3	3		
	高頻量測技術	*	◆	3															3	3
	射頻收發模組	*	◆	3															3	3
	衛星通訊系統	*	◆	3															3	3
	合 計			30	0	0	0	0	0	0	0	0	0	0	9	9	12	12	9	9

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含共同必(選)修14-16學分、通識必選14學分、專業必修75學分)

備註：

1. 修讀跨系院課程至多承認12學分為畢業學分，其中採計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滿6學分後，始得採計其他跨系院課程學分。海工學院跨領域課程由學院另訂。
2. 共同必(選)修科目部分之()係為選修課程；部分專業選修課程隔年開。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可折抵役期，須修畢兩學年，始可報考預官，以當年度報考資訊為主)。
4. 體育課程:大一為必修(2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最多承認畢業學分4學分。
5. 本校日四技109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除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外)，均須通過新TOEIC測驗350分(含)以上，始得畢業。
*新TOEIC測驗自107年3月起實施
6. 本系自100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須於在學期間取得系認可之證照至少乙張始得畢業。
系認可之證照：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網路通訊類、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開放式系統類、中華民國技術士-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器修護(乙級)、網頁設計(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數位電子(乙級)、通信技術(電信線路)(丙級含以上)、TI C6000 dsp Communication Certification、經濟部天線設計工程師、電磁相容工程師(初級含以上)、業餘無線電人員(此項為在學期間曾經報考上述之證照未通過者，始可報考)。
7.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規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辦理。
8. 英文加強課程：(1)日四技113級(含後)起大學部入學新生，未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之大二生，須於大二下學期選修2學分之「英文加強課程」，且學期成績須達合格標準，始能畢業。修課期間若通過校訂英語畢業門檻者，可於加退選期間退選此課程。(2)「英文加強課程」不列入各系畢業學分數採計。